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文彬

郭冠廷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1713 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文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郭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 行贅載「及洗錢」，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刪除（參院卷第283 頁），第9 行「110 年」應更正為「111 年」；以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 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院卷第127-128 頁、第179 頁、第261 頁、第284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修正比較適用之說明：

(一)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刑法第339 條之4 規定於被告本案行為後之民國112 年5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但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同條項第2 款規定並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對被告本案

01 犯行與論罪、科刑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
02 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03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4 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雖
0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而依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定，可知該條例所
07 稱「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之具有
08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罪」，另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
11 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
12 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
13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1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17 其刑。」。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3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雖屬詐欺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其此部分犯行
19 所獲財物固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但被告既於
20 偵、審中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且亦獲得被害人諒解
21 ，視同返還犯罪所得，而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情形，故依刑法
22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仍予適用現行法。

2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2人所為，係均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罪【毋庸贅載「準」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
26 第1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免予支付消費額）、個人資料
28 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
29 林家弘、Telegram暱稱「669」，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3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31 ，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及非法

01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前階段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利用個人
02 資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渠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加重詐欺得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間，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
05 得利罪處斷。再者，被害人之信用卡卡號、有效年月、背面
06 授權碼等為足以識別持卡人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07 之個人資料，被告莊文彬以郭冠廷所蒐集被害人信用卡資料
08 ，綁定Apple pay 後盜刷購物之用，顯已逾越非公務機關對
09 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起訴意旨固未引
10 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惟此部分檢察官於起訴
11 犯罪事實中敘及該部分事實，應在起訴範圍內，且與已起訴
12 部分有前述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3 ，縱未於審判期日告知其涉此罪名，然已就此部分事實等詳
14 予訊問（見院卷第128-129 頁），是縱未明確告知此罪名，
15 尚無礙於被告行使防禦權，且對判決結果無影響（最高法院
16 89年度台上字第4759號判決意旨供參）。

17 (二)被告2 人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且獲得被害人諒解，視同返還犯罪所得，而無犯罪所得須
19 繳交情形（見院卷第55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爰依詐欺
20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可參最高法院113 年度
21 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見解）。

22 (三)爰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
23 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之信任感，增加
24 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惟念被告2 人坦承犯行、
25 表示悔意，所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獲得被害人同意
26 諒解如上（見院卷第55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暨其2 人
27 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院卷第181-182 頁、第286
28 頁審理筆錄所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參臺灣高等
29 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
30 、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

31 (四)被告郭冠廷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因一時短於
02 思慮，致觸犯本件犯行，犯後坦承已過，已獲得被害人諒解
03 均如前述，信經此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04 本院認為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
05 緩刑2年，以啟自新。至被告莊文彬前因另案處刑及執行，
06 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諒與刑法第74
07 條第1項緩刑要件未盡相符，故不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8 。又本案被害人既然已諒解，視同返還犯罪所得，爰不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未此敘明。

10 四、適用之法律：

11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2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4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5 (四)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0條、
16 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

18 (五)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志川、李志明到庭實
20 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戴睦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第220 條（準文書）**

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1 。

1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5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6 條第1 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 項規定，或中
27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
28 損害於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